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污染源 监督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检测方）：河南沃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污染源监督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71号

联系人：电话：

乙方（检测方）：河南沃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卢店产业聚集区龙泉路39号

联系人：张海萍 电话：15649309777

鉴于：甲方在监督执法过程中需要专业检测服务，乙方属于依法成立并对本合同附件列明的检测事项具有国家相关行政部门认证的检测资质。经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执法检测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检测服务范围

甲方根据监督执法工作需要，将监督执法中涉及专业检测的事项委托给乙方。乙方须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监测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执法检测项目提供采样、检测服务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CMA检测报告（纸质原件一式叁份和电子版）。

第二条 检测服务内容及要求

1、检测项目

废水主要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BOD5、氨氮、总磷、总氮、总镉、总铅、总铬、总铜、总锌、六价铬、动植物油、石油类、悬浮物、粪大肠菌群、磷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色度、余氯等；

废气主要检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铬酸雾、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醛等；

噪声主要检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土壤主要检测项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GB36600-2018表1基本项目（45项）；

2、采样和分析

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采样、分析方法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

3、质量控制要求

按《河南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豫环文[2011]157号）等国家、省颁发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质控方案和实施记录。

4、检测报告要求

- （1）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委托检测的内容和任务；
- （2）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检测因子必须在认证检测因子范围内；
- （3）检测过程（包括采样）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技术规范；
- （4）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及时；
- （5）用于检测的设备必须在有效鉴定期内；
- （6）检测报告监测内容需填写齐全；

（7）检测期间应进行现场拍照，填写采样单，照片尽可能的包含排污企业标识的建筑或场景、采样人员、排污口等信息。

第三条 履行时限

1、样品采集：如遇执法人员现场临时检测需求，乙方应当具备同一时间提供至少2组现场检测的能力，并需在郑州市建成区内1小时、县（市）及上街区2小时以内赶到现场，开展检测工作。

2、样品分析：乙方于采样结束后5日内完成样品实验室分析。

3、提交检测报告日期：乙方于实验室分析后2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的CMA检测报告。

4、如遇专项行动，现场检测应满足专项行动检测需要；专项行动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尽快完成样品实验室分析，并提供正式检测报告的，乙方应当满足甲方的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双方确认，检测服务费用总额=检测服务费用单价×检测数量，其中，检测服务费用单价详见附件《检测单价明细表》，检测服务费用单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作上浮调整；检测数量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为准。

2、本条第1款约定的检测服务费用单价系乙方按照《河南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豫环文[2011]157号）等国家、地方关于环境监测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实施采样、现场测试、分析测试、数据审核、报告编制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

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本项目财政预算为¥17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最终结算与支付最高不超过甲方财政预算金额，超出部分作为让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有支付义务。

4、本项目采取甲方下达专项执法检测计划，乙方按照检测计划完成全部检测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CMA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费用结算单及相关的支持性资料，甲方收到前述资料后及时审核。如甲方无异议的，双方在检测费用结算单上签章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拨付申请。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及时将本项目款项支付乙方。如甲方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补充资料予以解释说明或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甲方审核。

5、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预算金额50%的预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预算金额10%的银行履约保证函（保证函有效期不得少于合同服务期限）；合同期限到期，乙方完成项目合同约定工作，甲方根据合同服务验收情况据实结算尾款，并退还履约保函。

6、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前，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请求。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7、乙方同意甲方将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河南沃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4105017940080000175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

8、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时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对乙方开展本合同的检测服务提供必要协助，以确保本合同检测服务的顺利开展。

2、乙方应就取样的现场情况，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监测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取样点位和需要配合事项的建议；具体取样点位和取样方法由甲方执法人员根据乙方的建议进行确定。

3、甲方负责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采样。

4、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检测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5、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检测服务工作，并有权对乙方的检测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6、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

7、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等技术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技术服务成果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8、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检测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及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有关污染源技术规范进行采样、检测分析，并按中国计量认证有关规定出具正式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2、乙方必须同时满足甲方所属8个区的执法大队及稽查执法大队同时开展执法检测的需求，配备有足够的检测人员。

3、乙方承诺，在检测过程中，必须忠于事实和法律、不得弄虚作假，向甲方提供虚假数据；如果因为乙方提供虚假数据造成甲方错误判断或者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4、乙方现场采样人员在到达取样现场后应向甲方执法人员主动出示自己的采样资格证件，由甲方执法人员核对并拍照取证后再进行现场采样，未经甲方和被检测方同意，不得中途更换取样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测时，乙方必须进行全过程录像，并能够联网提供全过程录制的影像资料，相关录像资料需至少保存一年备查。

5、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检验检测的测试标准、规范、操作规程、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健全并落实检测数据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建立覆盖方案制定、采样、现场测试、分析测试、数据审核、综合评价、报告编制与审核签发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

7、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限完成检测服务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检测服务工作分包、转包给其他机构，或者擅自与其他机构以合作的方式开展服务。

9、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错误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本次检测费用；如乙方存在弄虚作假，提供的检测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错误达到三次（含）以上，或因检测服务造成相关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被执法监督后不能被作为认定违法事实证据的，造成相关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行政诉讼后甲方败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检测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CMA版），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本次执法检测计划相应检测服务费用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经甲方催促后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执法检测计划相应检测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不准确、不完整或质量低劣，达不到国家关于检验检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检验检测资质的，应当提前15日通知甲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相应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5、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及时向对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保密

1. 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保密规定，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检测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也不得将检测数据与采样样品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2. 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涉及的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及其雇员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及时向甲方报告，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1、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3、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7】月【08】日起至【2026】年【7】月【07】日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新增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增订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同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5、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检测单价明细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石晓阳



日期：2025年7月08日

日期：2025年7月08日

附件：A包检测单价明细表

检测单价明细表

化学需氧量	450
BOD5	400
氨氮	450
总氮	450
总磷	450
总铬	400
总镉	400
总铅	400
总铜	400
总锌	400
六价铬	400
动植物油	400
石油类	400
悬浮物	450
粪大肠菌群	400
磷酸盐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00
PH	400
色度	400
余氯	400
颗粒物	100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320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	1650
硫化氢	600
铬酸雾	600
氟化物	600
硫化物	600
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	600
非甲烷总烃	600
甲醛	600
厂界噪声	360
土壤常规45项	3300
其他	1650

备注：1. 所有表格里未涉及的因子，均按照序号37其他的价格进行核算。

2. 其他因子如下：锑（土壤）、铍（土壤）、铬（土壤）、钒（土壤）、氟化物（土壤）等